

專案質詢

8-5-11-043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薈，有鑑於政府長期缺乏完整配套就濫捕流浪動物，完全無法解決動物流浪街頭問題，更是對流浪犬的霸凌行為。爰此，呼籲政府應限制捕犬條件，除有破壞民眾財產或嚴重破壞環境外，不得捕捉，其辦法由動保團體與農委會協商，並且 TNR 的執行者不得視為飼主、政府須補助 TNR，其辦法由動保團體與地方政府協商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動保法實施以來，動物收容所處死了上百萬隻流浪狗，惟透過修法提高捕捉門檻、讓 TNR（誘捕、節育、回置）法制化，才能解決流浪動物問題，並減少濫捕、濫殺。
- 二、捕捉一隻流浪狗並安樂死的成本高達五千元，但 TNR 只要一千元，不少動保人士自費替流浪動物做 TNR，農委會卻認定做絕育就是飼主，必須領養，否則以棄養開罰；農委會不去抓棄養的飼主，卻來處罰愛心人士，沒有解決問題的誠意。